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开封市东大寺消防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大寺消防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大寺消防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大寺

工程内容：开封市东大寺消防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涉及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或监理会议纪要要求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通过文物管理部门检查验收，工程验收标准合格。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归档，符合国家、省、市文物部门

下发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规范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 (人民币)¥: 1850115.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时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分五次支付。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次: 总工程量完成 80% 时, 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次: 工程现场竣工验收完成, 财政评审后, 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92%; 第四次: 通过河南省文物局专项验收合格后, 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97%。第五次: 工程质保金为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3%, 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全部的工程量质量保证金。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艳伟, 注册证号: 豫 1132020202101282。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险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
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北土街 10 号

电话：0371-25962369

开户银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顺河支行

账号：03613001300000315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
开）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电话：0371-63353411

开户银行：1054 9100 1523

账号：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邮政编码：450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规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一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有

使用图纸外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监理单位：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陈静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招标文件所列项目、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在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开展监理相关工作。

需要取得承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无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无

职务：无

职权：无

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4、项目经理

姓名：王艳伟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承包人承担水电使用费以及施工用水、电所需设施。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完成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完成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方提供场地用于承包方施工设备、物料存放、加工。

6.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设有安全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费用承担：

若发生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有关文件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建筑物内做到窗明地净，文明交工。

三、安全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

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可调价格 方式确定。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20%。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节点支付工程款：第二次：总工程量完成 80% 时，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次：工程现场竣工验收完成，财政评审后，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92%；
第四次：通过河南省文物局专项验收合格后，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97%。
第五次：工程质保金为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全部的工程量质量保证金。

五、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调解；

（2）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对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已熟悉并按照施工所在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等政策执行。同时，承包人已自行提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等对工程范围、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详细核对完毕，确定无误。就前述事项，承包人若未仔细核对或在招标（如有）过程中未提出异议，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前述事项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工程量、增加其他费用、延长工期

等要求，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或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上述约定确认无误，并不持任何异议。

3.本工程须通过河南省文物局组织的专项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符合专项验收的各项标准与要求，并在验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专项验收期间（自河南省文物局受理专项验收申请之日起至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意见之日止），如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河南省文物局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在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完成全部整改，直至达到专项验收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整改费用及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专项验收时间不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制。即使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若专项验收尚未完成，承包人仍需按照本条约定，履行配合专项验收及整改义务，直至工程通过河南省文物局专项验收。

4.承包方应当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立即按实际拖欠金额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4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4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开封市东大寺消防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调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以项目实际施工范围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现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为止。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5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的，承包人另行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验收后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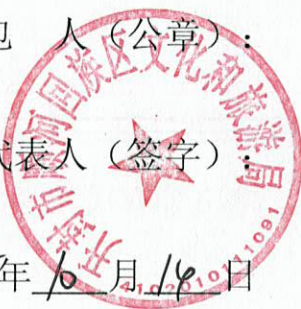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 10月 14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 10月 14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0月14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大寺消防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法依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三、本公司按月以货币形式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的、及时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手中，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张榜公布工资表，接受你单位监督。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如因未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罚、损失或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五、告知农民工享有合法权益内容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六、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金额不足时可从工程款里扣除：

（一）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受到农民工举报或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

(二) 将劳务作业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未能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三)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劳务承包人规避、逃匿，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四)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体承包人（“包工头”），未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五) 每月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六) 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郑州市行业人均人工成本中劳动报酬责成企业给付，企业拒付的，从保证金中支付。

七、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认真履行清欠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并督促项目部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八、凡本公司在工程项目一旦出现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劳动保障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处罚或处理，并同意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九、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该项目的工程劳务进行再次分包或转包。若经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我公司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或转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或转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十、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毕

时止。

十一、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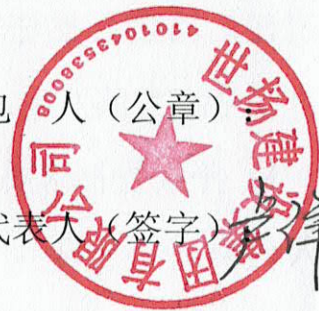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6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大寺消防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单位郑重承诺：

1、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针对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在公司内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修订完善并认真组织落实。

3、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高空作业、水上作业、临时用电及进入沟槽、管道等场所作业的制度。

4、做好安全生产的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及生产经营环节进行隐患排查。并按照“四定”要求（定措施、定专人、定资金、定时限），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做好记录工作。

5、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 100% 的持相关资格证书上岗；认真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全体员工（含各类临时用工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

6、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保障按时按量为员工发放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得到规范使用。

7、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严格制定设备设施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按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不让设备带故障运行。

8、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时报告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和员工没有收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员工缴纳意外伤害险。

10、严格项目安全管理，按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措施“三同时”的规定，确保新、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设备及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11、我单位承诺具有本工程承包及施工资质。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损失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由我单位负责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并接受公司或相关部门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扣款处理，违约金不足以抵扣和赔偿时，由我单位另行支付或从该项工程款中抵扣支付。

12、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3、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承诺书接受企业职工、发包单位及社会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单位若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6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